

景文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

(研 003)

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配合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規定第四條第一項辦理之。
- 二、本細則所稱之「管理費」，指依照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規定以「管理費」或類似名稱收取，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行政管理等費用。
- 三、「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 (一)提撥百分之七十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提撥百分之二十七由系、所、室、中心運用。
 - (三)提撥百分之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學院運用。
- 四、學校配得之經費用途如下：
 - (一)水電瓦斯、電話與儀器設備維護。
 - (二)支援全校性行政單位之行政費用。
 - (三)雜支。
 - (四)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
 - (五)其他。
- 五、各單位配得之經費用途如下：
 - (一)聘任人員薪資(含勞健保、職災及勞退金等相關費用及顧問費)及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
 - (二)支援推動各單位學術研究發展費用。
 - (三)補助學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參加全國性活動之報名費、差旅費(須檢據核銷)。
 - (四)獎勵學生發表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
 - (五)購買並維護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及業務維持。
 - (六)實驗室、研究室維護及安全衛生。
 - (七)支援各單位之行政費用。
 - (八)支援各單位活動經費。
 - (九)其他。其中前六項之費用，不得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依本細則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報銷。
-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